

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自主管理策略研究

■高邮市实验小学 沈颖超

支撑。

二、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自主管理的现实困境

(一)自主管理目标与核心素养要求适配度不足当前很多学校开展自主管理目标设定工作时,多把短期的行为规范约束当作核心指向,只要求学生遵守课间纪律、完成值日任务这类即时性要求,没有结合核心素养中对中学生社会参与以及责任担当等维度的长期培育要求。这种目标设置的偏差,会把行为习惯养成简化为刻板的规则遵守,无法让学生形成长期的自主行为意识,也难以支撑核心素养的落地。该问题的核心缘由囊括几个层面,很多学校在设定目标时,没有开展核心素养框架内容的梳理工作,对核心素养的具体培育要求认知不到位,同时过度看重短期内的班级管理成效,忽略了学生行为习惯养成的长期性规律,最终导致自主管理目标和核心素养要求的适配度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二)自主管理实施过程学生主体性体现不足当前很多学校推进自主管理实践活动时,多采用统一化的实施标准,没有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以及行为特性,要求低年级学生和高级学生执行完全相同的自主管理任务,没有设置适宜不同年龄阶段的实践内容。在开展管理的过程中,多数决策都由教师直接制定,学生只能被动服从相关安排,自主决策的空间被极大程度压缩,无法主动开展自

身行为规划、行为监督以及行为调整的实践活动。这种主体性缺失的问题,会直接制约自主管理的实际成效,学生很难对自主管理产生认同感,也无法在实践中形成主动自我约束的意识,最终导致自主管理流于形式,难以达到预期的育人效果。

三、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自主管理的优化策略

(一)构建适配核心素养要求的分层自主管理目标体系开展核心素养框架内容的梳理工作,把其中对学生社会参与以及责任担当等维度的要求,拆解为适配低中高三个学段的分层培育标准,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发展特性,明确各学段自主管理目标的具体设定方向。低年级阶段的目标设定侧重基础行为规范的自主认知与践行要求,中年级阶段的目标设定侧重自主规划、自主监督日常行为的能力培育要求,高年级阶段的目标设定侧重社会责任担当的自主担当与实践要求。开展目标设定工作的过程中,要兼顾短期行为规范约束以及长期素养培育两个层面,不能仅看重即时性的班级管理成效,要契合学生行为习惯养成的长期性规律。同时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结合学生的行为发展状态对目标内容进行优化,保证自主管理目标始终和核心素养的培育要求高度适配,为后续自主管理实践的有序开展提供清晰且可落地的参照标准。

(二)设计凸显学生主体性的自主管理实

践活动开展自主管理实践活动的设计工作时,要充分考量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以及行为特性,不再采用统一化的实施标准,为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设置适宜的实践内容。实践活动设计从学生自主决策、自主执行、自主调整三个层面出发梳理设计要点,在决策环节给予学生足够的参与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自主管理规则的制定以及活动内容的规划工作中,不再由教师直接制定全部决策内容。在执行环节引导学生主动开展自身行为的监督以及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的行为状态灵活调整实践节奏。在调整环节引导学生主动对自身的行为表现进行复盘,及时修正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内容。实践活动的设计要契合学生的日常行为场景,避免脱离学生的实际生活,有效强化学生对自主管理的认同感。

四、结语

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中自主管理的优化,是一项兼顾长期素养培育目标与短期管理实践要求的系统性工作。相关实践的推进需要始终锚定核心素养的培育方向,充分尊重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发展规律与行为特性,从目标设定、活动设计、评价优化三个维度同步发力,逐步将外在的行为规范要求转化为学生的自主行为意识。后续还需根据学生的成长动态持续调整各环节的实践路径,才能切实提升育人成效,为学生的长期发展筑牢行为习惯与综合素养的双重基础。

陶瓷实用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探析

■湖南工业大学 王博能

针对当前陶瓷实用艺术作品抄袭现象严重、阻碍企业创新热情的问题,探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至关重要。本文通过司法判例研究,对比分析了著作权法与专利法的优劣。研究表明,基于陶瓷行业特点,应采用双重交叉保护模式。具体而言,在产品发展初期以著作权法保护为核心,待产品达到一定规模后以外观设计专利进行补充,以此对陶瓷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法治护航。

一、陶瓷实用艺术作品的兴起与知识产权困境

随着国民素质提升,消费者对日用陶瓷的诉求已从单纯的“好用”转向“美用合一”,催生了实用性与艺术性高度融合的“陶瓷实用艺术作品”。然而,创意蓝海之下暗流涌动,行业内抄袭成风,投机者通过剥夺原创成果获取暴利。这不仅令创作者蒙受损失,更从根源上消解了创新的动力,使行业困于低水平竞争的泥潭,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要求背道而驰。法治是保护创新的基石,面对日益严峻的维权困境,探索并确立一套完善的陶瓷实用艺术作品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已成为推动行业跨越式发展的当务之急。

二、实用艺术作品保护的历史沿革与演进

“实用艺术作品”的概念源于《伯尔尼公

约》,被界定为兼具实用功能与艺术美感的手工艺或工业制品。受法国等国的推动,此类作品早已纳入国际保护体系,并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确认。

著作权法保护模式的核心优势在于权利获取的高效与低成本。原创者在作品创作完成的瞬间即可初步获得权利,且财产保护期限长达二十五年,不用像专利那样每年缴纳维护费用。这种模式极为契合当前陶瓷实用艺术作品产业中大量个人工作室和小型企业的现实需求。然而,著作权法保护也存在显著的局限性。由于我国立法尚未对实用艺术作品作出精准定义,导致在司法诉讼中权利实质认定极其困难。不同法官的审查标准存在差异,部分案件采用了极其严格的美术作品标准来审视设计元素的独创性,而部分案件的认定则相对宽泛。此外,原告在诉讼中向法官说明自身设计的创新点并将其与公共领域设计资源相区分的过程十分麻烦,导致维权举证艰难,对侵权者的法律威慑力相对较弱。

相比之下,专利法保护模式则展现出了截然不同的强硬姿态。陶瓷实用艺术作品如果在形状、图案或色彩的结合上富有美感且适于工业应用,便高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的要求。一旦通过国家专利机关

的实质审查并获得证书,权利人便掌握了最具排他性和强制力的维权武器。在侵权纠纷中,专利证书是稳定而便捷的权利凭证,裁判者不再进行复杂的实质审查,从而能够快速定分止争。但是,专利法模式的门槛同样不容忽视。考虑到陶瓷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常伴随大量变形设计的市场特点,要求企业为每一款设计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不仅流程繁杂,而且高昂的申请费和年费也会成为中小企业的沉重资金负担,在某些封闭流通的私域市场中甚至显得脱离实际。

三、著作权与专利法双重交叉保护模式的博弈

针对陶瓷实用艺术作品,我国司法实践目前倾向于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双重交叉保护”,二者在维权逻辑上各有利弊。

著作权模式的优势在于获取权利门槛低、无维护成本,且保护期限较长,契合小型主体的经营现状。但其弊端在于法律定义的缺失导致司法认定标准不一,原告在区分原创设计与公共资源时举证艰巨,法律威慑力因而受限。

与之相对,专利法模式则提供了确定性更强的保护。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清晰,在诉讼中能简化法官的审查程序,实现高效维权。然而,陶瓷产品更新极快且衍生设计多,逐一申请专利带来的流程压力与规费负担,对于追求

成本效益的企业而言,往往缺乏实操中的经济可行性。

四、构建适应产业发展的双轨保护路径

在我国陶瓷产业不断向高端化、国际化迈进的今天,单一的保护模式已难以应对复杂的商业环境与国际贸易规则。依据《伯尔尼公约》的互惠性原则,我国必须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给予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双重保护,以确保我国陶瓷产品在海外市场同样能获得一致的保护待遇。同时,从国内市场竞争的视角来看,承认本国实用艺术作品受著作权保护也为企业在规避他人外观设计专利限制、寻求“在先权利”救济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支撑。

因此,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陶瓷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产品生命周期,灵活选择最优的保护策略。对于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企业,在产品推向市场的初期,应当敏锐地利用著作权法保护模式,以极低的成本迅速构建起初步的法律防线。而对于那些规模较大、对产品销量有明确且乐观预期的成熟企业,则应当果断申请外观设计专利,选择专利法模式进行深度保护,借助国家强制力为核心产品构筑起坚不可摧的知识产权壁垒。通过法律手段辨明不同情况下的处理效果,帮助从业者择优选择,醴陵等地的陶瓷行业必将在保护创新成果的道路上行稳致远,真正实现新质生产力的飞跃。

基金项目: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醴陵陶瓷产业知识产权多元交叉保护研究”(LXBZZ2024311)。

协同共育视角下幼儿园室外种植活动的优化路径探究

■梧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杨思毅

立以“儿童本位”为核心的管理与教研体系。其一,重点强化教师的幼儿主体教育理念,建立教学行为监督评估机制,将尊重幼儿兴趣纳入考核评价,对态度敷衍的教师进行针对性辅导,倒逼生本理念落地。其二,常态化开展幼儿发展心理学研学,梳理不同年龄段幼儿参与种植的特征,结合幼儿发展规律制定清晰且动态优化的教学目标。其三,建立科学的实施规范,明确作物选择、活动安排的标准,落实督查工作,确保教学设计切实贴合幼儿需求。

二、深耕现场实施路径,回归幼儿主体地位

3岁至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明确指出,幼儿教育需顺应身心发展规律,贴合自主学习特点。在种植园实践中,幼儿不能是被动的旁观者,更应是主动探索的核心参与者。为赋能高质量种植课程,可通过以下策略优化现场实施。

(一)优化环境与课程,提升幼儿种植活动参与度

在环境打造方面,优先优化种植园区布局,调整围栏结构增设便捷出入口,方便幼儿自主进出。围栏外立面可选用透明材质展示植物生长实拍图,增强可视化体验。园区内需结合幼儿身高配置低矮观察台、小型工具架,分层配置适配各年龄段的种子、洒水壶、小铲子等操作物资,建立资源定期盘点机制;同时盘活闲置空间打造微型自然角,栽种青菜、草

莓等易养护作物,增强实操参与感。在课程实施上,科学规划课程频次,保证每月尽量开展两次专项种植课程。同时重视碎片化教育引导,在课余时间预留专属观察时间,组织幼儿分组完成养护与记录,彻底改变单向指令式教学。

(二)改进教学实施,强化幼儿种植技能提升

在具体的种植实操中,教师需充分尊重幼儿的认知规律与个体差异,结合不同年龄段发展水平制定个性化技能培养目标。操作过程中尊重幼儿的自主节奏,给予充足时间让他们亲自完成拔草、浇水、施肥等任务,充分体验劳作全过程。面对幼儿在种植中遇到的问题,教师需摒弃直接灌输答案的做法,转而采用问题引导、实验探究等多重支架教学方式,启发幼儿主动观察、自主试错。此外,还可将种植实践与幼儿的日常生活(如自然角值日、餐前观察)有机融合,延伸技能学习的实际效果,让每位幼儿都能在实践中稳步提升科学探究素养与动手能力。

三、构建家园共育共同体,协同发挥育人价值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家庭是幼儿园重要的合作伙伴。园所应主动争取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步助力家长提升教育素养。

(一)多元科普宣传,化解家长种植活动认

知误解

为解决部分家长的认知误区,园所需建立全方位的科普宣传矩阵。面向祖辈开设专属育儿讲座,搭配直观成果展示与专家答疑,破除传统育儿误区;组建祖辈委员会,吸纳长辈参与规划,依托同伴交流潜移默化更新认知。面向全体家长,编制图文并茂科普手册解读课程核心内涵,依托线上平台推送基础科普内容,搭配系统化家长课堂夯实理论基础。同时建立全程沟通机制,在活动前后同步教学安排与幼儿表现,稳固家园信任的根基。

(二)深度参与体验,转变家长功利化育人固有思想

面对应试思维影响忽视非学科实践的现状,核心在于通过“亲身体验”树立科学素质教育观。园所可依托专题家长会剖析多元教育内涵,开放素质教育成果展示直观呈现实践成效。定期开放“种植体验日”并策划自然教育宣传活动,常态化推出亲子种植比拼、户外自然研学等沉浸式活动,邀请家长入园亲身参与实操。此外,携手家长共建协同评价体系,邀请家长参与幼儿种植过程的评价。活动结束后设置心得分享环节,借助现场交流与亲历感受,助力家长深度理解自然教育的深层意义,逐步修正功利化的育儿思想。

基金项目:2024年度梧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健康中国战略下幼儿园室内外运动环境质量提升路径研究”(2024QN022)。

在幼儿园课程活动中幼儿园种植实践属于重要的组成部分。幼儿在亲近植物、土壤、阳光,还有操作劳作工具时,能够积累丰富的感官经验、自然认知。这类活动若有效实施,则需要幼儿、教师、幼儿、家长多方参与并密切配合。本文从协同共育与家园共生出发,探析幼儿园户外种植活动优化路径,拟定实用可落地的实施策略。

一、优化管理与培养机制,赋能教师专业成长

教师是种植园活动的核心设计者、组织者与引导者,其专业素养直接决定活动开展质量与育人成效。为打造优质的种植实践课程,需从园所管理与理念革新入手,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一)革新设计理念,破解种植活动设计模式固化问题

针对模式固化的问题,可从理念更新与素养提升双向发力。一是园所需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题研学,深挖种植实践的教育内核,帮助教师摒弃固化的“任务式”思维,明确课程赋能幼儿全面发展的核心价值,不再依赖网络模板。二是在专业培养上,开设融合学前教育理论、植物科普知识的专项课程,强化教师的专业科学知识储备;邀请高校专家与骨干教师开展授课指导,搭建校内交流平台,引导教师聚焦幼儿探究过程开展精准教学支持;同步建立青年教师与资深教师的结对帮扶机制,通过一对一指导拓宽教学视野。

(二)立足幼儿本位,改善种植教育实施脱离幼儿现状

为避免教学脱离幼儿发展实际,园所需建